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基簡字第1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陳其震

被告 許進忠即晉榮清潔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壹萬零壹佰捌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10年8月2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8月27日至115年8月27日止，以每1個月為1期，自110年8月27日至111年6月30日，按年息1%計息；自111年7月1日至115年8月27日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

01 1.155%計息，目前年息為2.75%，依年金法平均攤還本息，
02 另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
03 者，按借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並約定如有未按期清償之
04 情事時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借款本息繳納至112
05 年5月27日止，即未依約清償，屢經催討迄未清償，依貸款
06 契約第6條、第7條之約定，上開債務應視同全部到期，被告
07 迄今尚積欠本金410,187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為此
08 提起本訴，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9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10 何聲明陳述。

11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華南
12 商業銀行授信契約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-新臺
13 幣、增補契約暨申請書、華南銀行放款戶帳戶資料查詢申請
14 單等件影本為證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
15 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。從而，原
16 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
17 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8 五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4,520元，此外核無其他費用之支出，
19 爰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20 六、本件係因訴訟標的金額未逾500,000元，適用簡易程序所為
21 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應依
22 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3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24 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、第389條第1
25 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27 基隆簡易庭法 官 姚貴美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30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如
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2 書記官 林萱恩